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集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长集转债”赎回日:2025年11月4日
- “长集转债”摘牌日:2025年11月12日
- “长集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9月13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6.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4日起由原5.30元/股调整为5.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4日起生效。详见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1.转股期内,当满足以下两种情形中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长集转债”的130%为6.89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6.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长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长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长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集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9月13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6.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4日起由原5.30元/股调整为5.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4日起生效。详见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1.转股期内,当满足以下两种情形中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长集转债”的130%为6.89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6.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长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长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长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5-05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府前大街99号公司总部办公楼7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6,384,223,5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董事一致推选董事王向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长毛爱宏先生,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孟庆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董立志先生、监事齐登业先生(辞职后继续履职)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总经理李洪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唐秀先先生出席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9,904,726	98.8358	71,842,570	1.1253	2,476,300	0.0389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5-066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北明”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常山北明新恒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恒新”)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置换石家庄常山北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北明”)下属的石家庄慧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安新能源”)持有的石家庄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能投资”)的100%股权,以及常山北明下属的石家庄慧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荣科技”)持有的石家庄智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产业”)的80%的股权(合称“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以现金形式补足。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使本次资产置换尽快得到执行,经常山北明与常山集团协商一致,双方对本次资产置换对价差额及利息的支付方式、非经营性债务偿还方式进行调整。常山北明分别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调整方案》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资产置换对价差额及利息的支付方式、非经营性债务偿还方式进行调整,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及预计利息合计约154,111.85万元,由常山集团对河北瑞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腾汽车”)的债权抵偿51,393.74万元,剩余部分约102,718.11万元由常山集团对常山北明的现金债权抵偿;常山恒新对常山北明非经营性债务余额为36,568.73万元,常山集团及关联方对智慧产业、能源

投资的非经营性债务余额分别为8,000万元、2,000万元,上述欠款均由常山集团对常山北明的现金债权抵偿。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进展及完成状况
1.2024年11月,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包含的相关公司股权已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后,常山北明持有能源投资100%股权、智慧产业80%股权,常山集团持有常山恒新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6日发布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完成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2025年10月23日,常山北明与常山集团签署了《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对瑞腾汽车债权抵偿部分资产置换差价),常山北明与常山集团、智慧产业、能源投资签署了《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对持有的常山北明现金债权抵偿资产置换部分差价、利息及非经营性债务余额),常山北明与常山集团、常山恒新签署了《债务代偿协议》(常山恒新)。上述协议已获得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3.截至2025年11月10日,常山北明与常山集团已办理完成常山集团对瑞腾汽车的债权转让至常山北明的手续,以及常山集团以其对常山北明的债权抵偿常山集团欠付常山北明的资产置换对价差额、利息及非经营性债务余额的手续。至此,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1.债权债务清单
2.债权转让通知及相关资料移交确认清单
特此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8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索茶碱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多索茶碱片(0.2g、0.4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已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多索茶碱片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多索茶碱片	
注册分类	仿制药	
剂型	化学药品	
规格	0.2g	0.4g
受理号	CYH12450538	CYH12450537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00111	
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大浦北10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100号)的规定,经申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多索茶碱片适用于支气管哮喘、喘息性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支气管痉挛引起的呼吸困难。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向国家药监局递交多索茶碱片(0.2g、0.4g)补充申请,并于同月获得受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多索茶碱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7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网,证券代码:002360)于2025年11月7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49%,超过12%,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益科瑞海	32,603,013	23.63%	9,493,541.56	29.12%	6.88%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后续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所持登云股份股票被司法冻结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益科瑞海	32,603,013	23.63%	9,493,541.56	29.12%	6.88%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后续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所持登云股份股票被司法冻结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益科瑞海	32,603,013	23.63%	9,493,541.56	29.12%	6.88%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后续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所持登云股份股票被司法冻结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益科瑞海	32,603,013	23.63%	9,493,541.56	29.12%	6.88%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后续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所持登云股份股票被司法冻结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益科瑞海	32,603,013	23.63%	9,493,541.56	29.12%	6.88%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后续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所持登云股份股票被司法冻结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